

法律大辭書編

法律文庫  
世界法典



y  
34.072

319  
2=3



補編

甲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初版

(33210.2)

法律大辭典  
每部定價國幣三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彭鄭競穀

時穀

\*\*\*\*\*  
版權印翻  
有所必究  
\*\*\*\*\*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五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館

(本書校對者 滕寶武 劉紹助 朱仁寶 張叔介)

# 法律大辭書補編目錄

## 甲部

公文程式	一
契約程式	四三
民事訴狀程式	六〇
刑事訴狀程式	六九
民事訴訟卷宗格式	七七
刑事訴訟卷宗格式	一〇一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一五二
(甲)內政	一五二
(乙)外交	二二一

(丙)財政	一一一
(丁)軍政	一一三
(戊)教育	一二四
(己)實業	一二四
(庚)交通	一八五
(辛)司法	一三二七
(壬)官等官俸	一三三六
	一四四二

## 乙部

### 世界法家人名錄

#### 附錄

中文索引

西文索引

西文人名索引

## (一) 公文程式(行政)

### 第一 令

令之功用凡三：(1)公佈法律。(2)任免官吏。(3)有所指揮。茲舉其形式於下：

(1) 公佈法律者

(例一)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主席  
立法院院長  
○○○

(例二) 國民政府令  
○○○○條例○○○○治罪法均着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主席  
立法院院長  
○○○

(2) 任免官吏者  
現行制度官吏分為特任官、簡任官、薦任官及委任官四種。

(甲) 特任官

(A) 任令

(例一) 國民政府令  
特任○○○為最高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主席  
司法院院長  
○○○

(B) 免令  
(例一)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財政部長○○○呈請辭職○○○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主席  
行政院院長  
○○○

(例二)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海軍部長○○○另有任用者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主席  
行政院院長  
○○○

# 公文程式

一一

(乙) 簡任官

(A) 任命

(例) 國民政府令

任命○○○為行政院鐵道部常務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行政院院長 ○○○

(B) 免令

(例) 國民政府令

○○省政府委員會委員○○○呈請辭職○○○准免本

職此令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行政院院長 ○○○

(例) 國民政府令

○○省政府委員會委員兼○○省民政廳廳長○○○着

卽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行政院院長 ○○○

(丙) 薦任官

(A) 任命

(例)

司法院院長○○○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呈請任

命○○○為○○○○地方法院院長○○○試署○○○

○地方法院庭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 ○○○

(B) 免令

(例)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呈據海軍部部長呈稱○○○○○○

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行政院院長 ○○○

(例)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呈據實業部部長○○○呈稱○○○

○海洋漁業管理局局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

海軍部部長 ○○○

准此令

中華民國

印年

月日

(例三)有所指揮者  
(例一) 國民政府令

(丁)委任官

(A)任令

(例) 教育部令 第號

委任○○○為本部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

印年

部長○○○

(B)免令

(例一) 福建省民政廳令

本廳科員○○○因病早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印年

廳長○○○

(例二) 江蘇省土地局令

本局科員○○○着卽免職聽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印年

局長○○○

(例二) 國民政府令

前黃河水利委員會副委員長賑災委員會委員王瑚，性行  
樸誠，操守廉潔，歷督民政，風著循聲，邇來辦賑，杳無貳馳。

## 公文程式

驅不辭勞瘁，遼聞滌逝，軫惜良深。王胡應特予褒揚，並交考試院飭部從優議卹，以彰勞勳而勵厲隅此令。

中華民國

印年月日

國民政府聘書式  
敦聘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先生為全國航空建設會委員，此聘。

中華民國印年月日  
行政院院長○○○○

## 第二訓令

訓令之功用有二：（1）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時用之。（2）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所差委時用之。茲舉其形式於下：

（例）內政部訓令第

號

（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〇號

令行政院

為令事案准：

為令行事，查吾國近年以來，民生憔悴，國勢凌夷，欲圖挽救

四

之方，唯在努力建設。顧建設之道多端，非限於人才，即困於經濟，未能咄咄立辦。故建設之初步，不求高遠，而在切近，但能盡我心力，隨時籌劃，則可作之事甚多，正不必賴有巨款方能舉辦，是在行政人員有以利導而善用之耳。本部有鑒於此，特以利用廢棄增進效果為主旨，就國人所廢棄而耗費之者，一一設法利用，其用意在使已廢棄之物力、時間等，化無用為有用，進無益為有益，務使達到羣衆無廢物，全國無廢地，社會無廢人，終歲無廢時，公私無廢財，工作無廢力，之目記，則環境自然改良，國家日益繁盛，為便於參考，舉其大概，編訂小冊，加以說明，名曰六廢利用，合行印發五份，令仰該廳查照，即便仿製，轉發所屬縣長公安局長一體遵照，務各以身作則，隨時隨處，認真提倡，廣為宣傳，造端雖微，將舉也鉅，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內政部  
年月日

內政部長○○○○

中華民國  
內政部  
年月日

（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〇號

令行政院

為令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月九日本會議第三六九次會議，准

居委員真正提議，近年以來，各省刑事業案件激增，已決未決之罪犯，分禁於監獄看守者，無不超過容額，疾病死亡時有所聞，際茲盛暑，尤可憫念。吾國古代，輒於夏日省錄囚徒，斷薄刑，出輕繫，意至善也。現請略師其制，交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該管官署，除未決押犯厲行保釋外，已決監犯一律予以減刑，其辦法，飭由行政院令司法行政部迅速詳擬呈核，庶幾監所不致擁擠，罪犯不致瘐斃，而國家矜恤獄囚，尊重人道之意亦可以昭示於天下。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由。

當經決議，未決押犯，依法厲行保釋，交國民政府明令飭遵，已決監犯，酌量分別予以減刑，由行政院令司法行政部詳議辦法呈核，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

准此，自應照辦，除關於未決押犯厲行保釋一節，已由本府明令公佈，飭遵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詳議減刑辦法，具復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國民政  
府印

八月十一日

(例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七號

主 席 林 森  
令 行 政 院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據內政部呈，爲該部於

## 公文程式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時，提出各省設立縣政實驗區辦法，經大會決議，認爲可行，議同原辦法，呈請鑒核，示遵等情。經本院第一一七次會議決議通過，謹抄送原辦法草案，請核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函暨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函達，卽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除所抄附該院原函毋需檢發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一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例三)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〇號

令 行 政 院

主 席 林 森

行 行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黃 紹 雄

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新字第279號函開，查本黨定於本年七月一日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有大會經費預算，經本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照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例，定爲總額三十五萬六千六百七十二元，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財政部照撥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如數撥發具報爲要，此令。

# 公文程式

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印年五月十九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例四) 教育部訓令 第四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訓令事，查各校入學考試或各廳局留學考試等，列有體格檢驗一項。關於檢驗女生體格事宜，嗣後應盡可能範圍內，由女醫辦理，如無女醫時應免除解衣檢驗，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教 育 部 年 印  
四月八日

部 長 ○○○

(例二)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〇號

令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書記官湯

武業經管職另候任用，請轉陳明令免職，仰祈鑒核。

悉，湯武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令行政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印年五月十三日

呈據內政外交部海軍三部會同呈報審查福建

省政府擬請將閩候縣區域析置爲福州市及閩候縣官兩官事屬可行，並請將原咨請立廈門市政籌備處等情，經提會決議通過，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備案，並飭局鑑發各該縣市印信及籌備處關防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候飭局鑑發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印年五月四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雄

外交部長 羅文幹

海軍部長 陳紹寬

## 第三 指令

所謂指令乃指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所用之公文而言。茲示其例式如下：

(例一)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四號

令行政院

公文程式

(例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席林森  
令〇〇高等法院院長〇〇〇  
第 號

呈報律師〇〇〇聲請登錄並指定〇〇〇地院

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年印

月

日

司法行政部長〇〇〇

第四 佈告

佈告之功用有二：（1）對於公眾宣佈事實時用之，

（2）對於公眾有所勸諭時用之。

（1）宣佈事件者。

（例一）外交部佈告 第 號

爲佈告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〇〇〇爲外交部長此令等因。奉此，本  
部長遵於本年〇月〇日宣誓就職，除呈報並分咨通令外，

合行佈告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  
外交部  
部 年 交  
印 月 日

(例二) 〇〇市政府佈告 第 號

爲佈告事案據本府社會調查處主任〇〇〇呈報竊職處  
調查事件千頭萬緒不盡彙舉而爲一般市民生計問題起  
見，應以消費調查爲入手茲經製定表格派員挨戶調查並  
函請公安局飭警協助以免誤會而生事端惟事屬創舉恐

人民不明真相或有拒絕隱匿情事殊於進行不無妨礙擬  
請鈞府頒發佈告咸使聞知遇有調查員前來時盡情相告  
無庸疑懼俾收事半功倍之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並檢具  
消費調查表一份呈請鑑核施行等情並附社會調查表一  
份到府據此除指令應准所擬辦理外合行佈告仰全市民  
衆一體知悉本府此次派員分別調查消費係爲市民生計  
起見如遇調查員前來應即詳爲告知以便統計幸勿誤會  
爲要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  
政 府 年 市  
印 月 日  
市 長 〇〇〇

# 公文程式

八

(2) 有所勸諫者

○○

號

中華民國  
政廳印

○  
聽年  
月  
日

長  
○○○

## 第五 任命狀

為佈告事，查凡未經政府核准而擅自發行彩票，向干利潤，即釀集財物以抽籤使人僥倖得利者亦久已懸為例禁。乃近來本公司商店轉巧立名目擅自發行獎券，或類似獎券之事層見迭出，似此肆行投機，流毒所及何堪設想。嗣後所有未經政府核准之獎券，以及類似獎券辦法，均應一律嚴予禁止，且不得登報招搖，以杜流弊。合亟佈告週知，務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  
○○年○月○日  
政府印  
市長○○○

(例二) ○○省政府民政廳佈告 第 號

為佈告事，照存民為國本，食為民天，米糧一項，關係民衆生計至鉅。本省嚴禁米運出境，歷有年所。現值軍事甫定，尤應注重民食，以維生計，深恐奸商希圖漁利，故智復萌，若不嚴切查禁，民食前途何堪設想。合再嚴申禁令，除通飭各屬遵照並函請各關監督暨咨請財政廳轉飭所屬一體認真查禁外，為此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倘有陽奉陰違，希圖漁利，朦混私運，或囤積居奇，一經發覺，定當從嚴究辦，決不姑寬。其各凜遵勿違此佈。

面 正 紙 文 令

○ 任 狀

◎通常之任命官員除頒發任命令外，並由主管機關備一特定之公文書稱曰任命狀，交與該被任命之官員收執，以資信守。可分為四種：(1)特任狀 (2)簡任狀 (3)薦任狀 (4)委任狀

中頁分見下列各式

公文程式

面 正 封 套 狀 任		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月 日	
內 件		○官○○○ 監印 ○○○ 校對 ○○○	
右令○官○○○准此		特任狀 第 號 特任○○○爲行政院內政部部長此狀 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司考院院長 立法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法院院長 行院院長 鐵司院院長 察院院長 試院院長 政院院長 府院院長 民院院長 國院院長 之印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政 府 年 印 月 日	
任命○○○爲○○○省政府委員此狀 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立法院院長 司法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試法院院長 政院院長 府院院長 民院院長 國院院長 之印年月日		○○○○○○ ○○○○○○ ○○○○○○	

公文程式

一〇

薦任狀 第 號

任命○○○爲行政院教育部科長此狀

國民政府主席 ○○○

行政院院長 ○○○

教育部部長 ○○○

中華民國

府國  
民政  
之年印

月 日

委任狀 第 號

委任○○○爲○○縣教育局局長此狀

江蘇省教育廳廳長 ○○○

中華民國

江蘇  
教育  
年省

月 日

第六 呈

呈爲上行文之一種。

(1)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有所陳請時用之。(2)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有所陳請時用之。(3)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有所陳請時用之。

(4)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茲舉其例於下：

(1)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有所陳請時所用者

(例)爲呈請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開案據○○鐵路工會電稱爲屬會理事監事任期爲一年究應從選舉日起算抑以鐵道部批准立案日起算新鑒核紙道等由查

中華民國

政國  
府年民  
印

月 日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定為一年，惟何時起算，工會法並無明文規定，事關法令解釋，除批答外，相應抄附來電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疏明去後，旋據呈稱，遵經共同討論，僉以應由當選之日起算，使將來改選不至發生遲延之困難。上述任期算法是否有當理，合呈復核，交大會公決，俟情前來於本月○○日本院第○

○○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案通過。理合錄案呈請鑑核，轉飭遵照。謹呈

國民政府

立法院院長 ○○○

中華民國  
院 年 法  
印 月 日

合備文呈請  
鈞院鑑核，令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鑑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

中華民國  
財 年 政  
印 月 日

(3) 各下級機關對於各該院有所陳請時所用者，  
爲呈請，附辭職，仰祈鑑核，照准。事竊○○猥以輕材渥

承知遇，擢授今職，轉瞬間已及二年，夙夜兢兢，思竭精勤，上  
以副鈞長特達之知，下以慰地方人民之望。惟自去歲以來，  
體質多病，自問殊難以肩羣之艱，脅斯重命，若長此以病驅  
戶位，必致貽誤地方，爲此謹陳下情，懇請

(例) 為呈請事，查各省縣屬地方錢莊商號每有私自發行兌換銀元銅元制錢之紙幣……如遇發行商店一旦倒閉，其擾亂金融，貽害地方，影響極大。本部迭據各地方人民呈控，  
有據，自應嚴加取締以維幣政。前已令知各埠商民嗣後不准其再發行，業已發行者，限於一個月內，將所發額數及準

備實況呈由地方政府轉報本部核定，限令分期收回，並應由地方政府隨時查明從嚴取締。除查函通令並佈告外，理

中華民國

安 年○  
印 月

○○公安局長 ○○○

中華民國

安 年○  
印 月

日

## 公文程式

一一

(4) 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所用者

(例) 爲呈請賜予明令減低房租事。竊自一二八之役後，工商業凋敝之狀，為前此所未有。滬上居民平日所入耗於房金者佔其半，在昔市面繁盛時尚可勉強支持，今則衣食兩方面已不能滿足，若任其月支巨量之房金，是不啻置其衣食於不顧。遷者商店之倒閉接踵而來，考其原因無非因收入有限而支出於房金者居其半，遂致無力維持，觀於法院欠租訟案之多，即其明證。長此以往，前途危機殊不堪問。為此理合具呈請求。

約府迅即頒布減低房租明令，全滬三百萬民衆必將感激無已，而將來工商業之復興亦實利賴之也。謹呈  
上海市長○

○○○謹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七 恽

否為平行公文之一，即同級機關之往復公文用之，凡較正式或較重要之公事，多用咨而不用公函，半重要或半正式之公文則多用公函。此外同級機關而性質不同者，例如省政府與該省高等法院之往復公文亦多用公函而少用咨。

(例一) 內政部咨 第 號

為咨行事本年〇月〇〇日案奉  
國民政府第〇〇〇號訓令開戶籍法業經施行，嗣後關於戶籍事項統由內政部統一辦理等因奉此，查戶籍法業於本年〇月〇日施行關於戶籍調查事務除由本部通令各省民政廳就近主持辦理外，仍請貴政府就近督同進行，除分別通令外，相應咨達。貴政府請煩查照為荷此咨  
○○省政府

內政部部長 〇〇〇

中華民國  
內政部  
年 月 日

(例二) 外交部者 歐24字第484四七號

據駐捷克代辦梁龍呈稱，准捷克外交部節略申明在相互條件下，吾國僑民得享受訴訟救助，並欲知吾國是否已實行此條件，請核示等情。查關於此事，前據該代辦來電，業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歐字二七四二號咨達，貴部在案。據呈前由，相應照抄原呈及原附捷克外交部文節略，咨請貴部酌核辦理見復，為荷此咨  
司法行政部

附抄件二件

兼署外交部長汪兆銘